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偉凱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74號），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犯罪事實

一、緣甲○○住於南投縣○○鎮○○路000號，鄰近同路99號由乙○○所經營之大慶自助洗車場，因上開洗車場營業所生噪音，致甲○○與乙○○長期多有糾紛。甲○○於民國112年5月22日20時許，至上開洗車場鐵板圍籬外，見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洗車場內，持脫漆劑越過圍籬，朝該自用小客車潑灑，使該車烤漆脫落，喪失美觀效力，足以生損害於乙○○（甲○○所涉毀損罪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1號判處拘役55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上易字第82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經乙○○就上開甲○○毀損自用小客車之犯罪情節，於112年5月26日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警員，對甲○○提出毀損罪之告訴。

二、甲○○明知乙○○於112年5月26日所為上開告訴，並非虛構事實之誣告，竟意圖使乙○○受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之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2年6月5日19時許至上開埔里派出所，向警員洪佳奇即偵查犯罪之該管公務員，誣指乙○○於112年5月26日所為告訴，係虛構甲○○毀損犯行之誣告云云，而對乙○○提出誣告之告訴。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乙○○所涉誣告罪嫌部分，以112年度偵字第51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1 理 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  
03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證述  
04 明確。且有被告112年6月5日對告訴人提出誣告告訴之警詢  
05 筆錄（偵卷27至35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06 第514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就甲○○所涉毀損罪嫌，  
07 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1號判處拘役55日，並經臺灣高等  
08 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上易字第82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一  
09 節，經本院調取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1號毀棄損壞刑事全  
10 卷，核閱無訛。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憑。本  
11 案事證明確，上開被告犯罪事實，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2 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又按犯誣告  
15 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此觀刑法第172條規定即明。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7 已坦承告訴人之毀損告訴並非不實，堪認自白所申告告訴人  
18 誣告一節，係屬虛構。縱被告自白時，告訴人之誣告案件業  
19 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但處分確定究與裁判確定不同。  
20 是被告之自白仍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本院爰依刑法  
21 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住處與告訴人所經營之洗  
23 車場相鄰，因洗車場營業所生噪音，致被告與告訴人間多有  
24 糾紛之關係。因告訴人對被告提出毀損自用小客車之告訴，  
25 被告於112年6月5日接受警員詢問時，除否認毀損犯行，基  
26 於上開噪音糾紛所生怨隙，為使告訴人受誣告罪之刑事處  
27 分，竟為本案誣告犯行之動機及目的。所為誣告，對國家司  
28 法權之適正行使造成危害，破壞司法正義之實現，致生無謂  
29 之司法調查程序，耗費訴訟資源，雖告訴人之誣告罪嫌，經  
30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所為誣告仍對告訴人名譽及  
31 司法資源造成相當之危險及損害。品行部分，考量被告於本

01 院犯行時，並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02 在卷可參。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未賠償告訴人名譽損  
03 害之態度。兼衡被告為憲兵專科學校畢業，國防管理學院碩  
04 士，擔任憲兵軍職，受刑事偵查法律專業訓練之智識程度，  
05 目前從事桃米社區行政專員，與配偶、1位成年及2位未成年  
06 共3位子女共同生活，經濟上勉強維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國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吳瓊英

20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22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

24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25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